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6-119

债券代码: 112044 债券简称: 11 中泰 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11 中泰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011年 11月1日公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码: 112044,以下简称"11中泰01"或"本期债券")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0%, 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0%, 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固定不变。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泰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